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且为本金保障型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2.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73.5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276.49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05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45,500.94	45,500.94	8,393.03	18.45%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550.14	24,550.14	8,874.26	36.15%
合计		70,051.08	70,051.08	17,267.29	24.65%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且为本金保障型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为本金保障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吴伟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2024 年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自有资金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 2024 年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3 元，募集资金 101,7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1,026.50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39.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1,43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1,43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25,000,000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股东为夏靖、夏九林、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章松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4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3.50%，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4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8 股。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38,0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 73,500,000 股变更为 101,43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担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花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三）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夏九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担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味知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味知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味知香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1,43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夏靖	75,555,000	54.75%	75,555,000	0
2	夏九林	10,350,000	7.50%	10,350,000	0
3	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00	7.50%	10,350,000	0
4	章松柏	5,175,000	3.75%	5,175,000	0
合计		101,430,000	73.50%	101,43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430,000	-101,43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70,000	101,430,000	138,000,000
股份合计	138,000,000	0	138,0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5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